

國立成功大學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(114. 06. 25 修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班 級	大學、碩、博 士班 年 組			學 號	
地 址	戶 籍：			電 話	
	聯 絡：			電子信箱	
郵局帳號	局號：			帳號：	
申 請 資 格	學 年 / 學 期	學 年 第 學 期	附 件	1.	照 片
	學 業 平 均 成 績			2.	
	操 行 成 績			3.	
	體 育 成 績			4.	
	軍 訓 成 績			5.	
已領取或已申請的助學金名稱		金 額	申 請 時 間	領 取 時 間	
已詳讀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清寒助學金發放要點，如有溢領須繳回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導師會談紀要（請導師密封後直接交付教務室）：					

國立成功大學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
清寒助學金發放要點

95.06.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3.11.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.03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9.10.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01.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.05.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114.06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，支援需資助之同學，特別設置本助學金，並訂定本發放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為每名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整，每學期至多獎助 5 名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- 1.成功大學航太系在學學生。
 - 2.大學部申請學生**前一學期**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研究所學生**前一學期**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**若申請者為新生，則以入學成績為審查標準。**
 - 3.家境清寒者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：
- 1.申請書一份（相關表格由本系提供）。
 - 2.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4.清寒證明、前一年度之家長報稅資料以及家境狀況說明（註明為何申請本助學金。**若有必要，得進行家庭訪視**）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頒發對象以本系清寒學生為優先考量，成績僅為最低門檻要求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指派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擔任適量、適當之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：
-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接受申請，四月底及十月底完成審查作業，系主任核定公告。
- 第七條 同一學期，如獲獎者亦通過本校其他助學金，須與本清寒助學金間擇一受領，不得同時受領。